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總銷售協議、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總銷售協議、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 1,668,532,146 股，其中 841,120,16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1%）由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JLF BVI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為 827,411,9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59%），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香格里拉協議、相關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7,419,087 (100%)	0 (0%)	197,419,087 (100%)
2.	批准金六福協議、相關銷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7,419,087 (100%)	0 (0%)	197,419,087 (100%)

由於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吳光曙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